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2-20180013号

当事人：杨云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葫芦岗边大街11号自编240档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10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未经许可，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葫芦岗边大街11号自编240档的经营场所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当事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总货值金额为元，不足1万元。由于该店从2018年3月10日至2018年6



月 11 日期间未建立经营账簿，无法统计销售利润，只能提供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 1 张小票，未能提供其他类似小票，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认定为 0 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11 日）；2、杨云林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19 日）；3、杨云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5、现场照片 2 张；6、2018 年 6 月 11 日小票的原件 1 份；7、《送达回执》1 份；8、《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